

##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### 二、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：

- (一)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。但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二) 執行單位得為院、系、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，且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。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